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崇聖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hp92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12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、教育部發布令影本各1份 (24620480_1123012299_1_ATTACH1.odt、24620480_1123012299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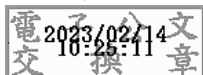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」第6條、第9條、第11條業經教育部前以112年2月4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223001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2230017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教育部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，亦同步刊登於本局網站「公告資訊/公文公告/一般公告」項下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技職司蔡紫芳專員 (電話：02-77366177)。
- 四、檢附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、教育部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 (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除外) (含附件)



關渡國中 1120214



QIAA1123000910